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柏年
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柏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 條、134 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院前於民國112 年6 月5 日以新北院英民毅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免責乙節表示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12 年8 月16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如下：

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

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之事由，依110 年度消債更字第328 號裁定、債務人自提更生方案所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收入為1,728,000 元（計算式：72,000×24），扣除聲請前2 年間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合理數額1,399,032 元【計算式：18,960＋7,333＋32,000）×

24】剩餘328,968 元，且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305,301元，故應受不免責裁定；另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本法第1 條之規定，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活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按債務人目前年約48歲，應具還款能力之情況，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請裁定不予免責，俾維護各債權人權益等語。

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表示：

揆諸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其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債務人並無還款誠意，僅係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心存僥倖，應非消債條例所要救助之人，祈裁定清算不免責。另消債條例第133 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檢核點在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及第134 條第4 款之規定，對債務人所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㈢凱基商業銀行表示：

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78條規定，倘現今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法院應裁定債務人不免責。觀債務人今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當裁定其不予免責等語。

㈣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表示：

債務人有積欠多家債權銀行之信用卡與相關債務，顯示其未衡量自身之收入狀況下而負擔過重之債務，顯與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項規定之情形相當；另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 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此外，債務人因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169,003 元，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況，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規定等語。

㈤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表示：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 條暨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 年度消債更字第328 號裁定自110 年10月5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其提出之更生方案難認有履行之可能，有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茲依法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將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予各債權人收訖，並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法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 條定有明文。是以，於債務清算程序終結之後，若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2 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附此敘明。

2.查債務人擔任計程車司機，平均月營業額為66,000元等情，業經其於聲請更生程序時具體釋明其營業收入之計算方式及依據，並提出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租用車位電子發票、加油費電子發票等件為證，核認所稱之工作情形、每月可得收入之數額為真而裁定開始更生；另債務人表示每個月必須支出租車22,000元、車位1,500 元、加油費14,000元、房租16,000元、勞健保2,833 元、生活費6,000 元，及張○倢扶養費15,500元（已扣除保險費3,500 元）部分，已分於更生、免責程序提出戶籍謄本、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收據聯、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租用車位電子發票、加油費電子發票、房租轉帳紀錄、水費通知單、電信帳單通知、租金轉帳明細等件為佐，並為相當之釋明，應為可採。準此，衡情債務人每月可得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相當，已顯再無餘額可供清償，堪足採信。

3.綜上，衡酌本件債務人收支狀況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節顯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之事由：

依首開條文及說明所示，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且經本院審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更生及清算程序在案，債權人雖請求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然

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供稽核，自難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節存在，本件債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㈣綜上，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既查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韶安